

我国身心障碍者就业权之保障研究

丁学坤¹ 任懿扬²

(1.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检察院 浙江 宁波 315042;2.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旨在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身心障碍者就业权的法律保障现状,寻找我国有关身心障碍者就业权保护立法及实施效果之不足,进而提出一些解决措施,期待对促进我国的身心障碍者群体就业权工作之发展有所裨益。

【关键词】身心障碍者;就业权;就业保障法

所谓身心障碍者^①,指的是身体系统功能有损伤或者有所偏离或丧失,从而影响到其活动与参与社会生活的人。身心障碍者就业权,系指身心障碍者群体享有的在劳务市场平等和不受歧视参与工作,接受合理报酬的权利。作为社会上弱势族群,身心障碍者遭遇着歧视待遇,突出表现在其工作权利常因肢体伤残言语障碍等原因受到侵害,在自由竞争之劳务供给市场上,如无特殊才能,雇主在劳动效率及利润的考量下,往往优先选择那些心智和身体条件正常的人,这时,倘缺乏政府之特别保护措施,身心障碍者很难得到就业岗位。由此产生之后果不仅是身心障碍者个人心灵的长期压抑,整个家庭经济生计方面也会背上沉重负担,种种社会问题得以连锁反应,此正是法律应当对其就业权进行特别保护之必要性所在。

近年来,身心障碍者人数持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中国身心障碍者人数达到6000多万人,尤其在当下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作为弱势群体的身心障碍者的就业和生存状况备受关注。

1 我国身心障碍者就业权保护立法及存在问题

1.1 大陆身心障碍者就业权保护立法

为身心障碍者平等进行参与就业创造条件,乃民主法治国家肩负的不可推卸之职责,身心障碍者之就业权的实现有赖于国家之积极作为。就业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有劳动能力且又愿意就业的人都应当有权去获得就业机会并得到相应报酬。在我国,劳动就业权是法律所保障的残疾人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45条第3款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和教育”。我国《残疾人保障法》第27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此外,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中的职责,该条例第二章更是明确了用人单位在吸纳残疾人就业方面的责任。

1.2 大陆身心障碍者就业权保护立法存在的问题

我国在残疾人就业权的维护方面经历了从政策到法律的转变,以宪法为基础,逐步构建起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保护体系,但是该体系及其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缺点,具体表现在:

其一,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的法律级别低,常常是国务院部委以条例、通知等形式出现,政策性强,按照我国法律体系的惯例,部门规章条例之法律效力远低于专门性法律,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司法机关在审理涉及侵犯残疾人工作权或者就业权案件中,很难将这些条例通知作为审理案件之直接依据^②,由此这类法律文件之效力与权威受到了挑战,很多惠及残疾人群体的政策难以落实,而且规定得过于散乱缺乏系统性,实践中执行力度不够。

其二,即便是全国人大于2008年通过的新的《残疾人保障法》,也日益显现些须难以克服的弊端:譬如立法过于粗糙,原则性、政策性、倡导性的条文过多,法律之刚性受到道德性的掩盖,实体措施规定甚多而缺少程序性规范,而残疾人具体权利尤其就业权之促进的问题规定得过于苍白且笼统,缺少有效的实施机制,可操作性不强。

其三,制定的相关法律在实践中无法得到良好的实施,法之为法者,其意义在于有效的实施而非单纯的白纸黑字,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大陆维护身心障碍者就业权的法律并未发挥预期之良好法律效果。

2 完善我国身心障碍者就业权法律措施

2.1 加大财政公益性资金投入

依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政府财政源自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税收收

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身心障碍者权利保障事业势必耗费很大的成本,作为重要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该成本须由财政来负担,身心障碍者保障法律制度之实施成本也要由财政来负担,故人民代表大会在年度预算时应加大残疾人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之力度,并予以严格监督,通过中央财政收入的大量转移支付,资金残缺的地方政府可将转入的财政收入运用于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等之改善。例如我国台湾地区《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第27条第4款规定:直辖市、县(市)教育主管机关经费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机关补助之。实践中大陆台湾均采用转移支付的方法,弥补地方财政之不足,不过由于台湾地区地方分权自治性比大陆强,在宪政和法治进程也是走在前面,转移支付过程中避免财政公益性资金之流失的监督机制也比较完善,所以本文以为,我们可借鉴之,当然这其中涉及到太多的因素了,包括宪法的完善和转移支付法之制定等等,绝非一日之功。

2.2 税收优惠

我国不同级次的法律文件业已规定了不少的税收优惠,包括减免所得税,营业税,先征后返增值税等。这些法律文件效力层次不一,严格地说,已经违反了税收法定主义原则,这些法律文件之规定异常散乱,效力等级差别大,使得其在实践中未必均能得到严格遵守或者出现实施标准不一的尴尬现状。所以,本文主张大陆法律应该同台湾法一样,坚持税收法定之基本理念,促进身心障碍者就业之税收优惠举措应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里得到体现,做大这点,善莫大焉,大抵因为我们的税收优惠之弊病不在于其内容而在于形式,尚能严格坚持税收法定,税收优惠如进用残疾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之增值税免征或者减征,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之工资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等等才能因具备更强之法律效力而得到遵守。

2.3 信贷支持

进用身心障碍者的企业或者身心障碍者自己创业的企业很多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我国早已凸显。法律应对此类企业给予贷款优惠,优惠方式不一,可以是提供低利息的贷款,向金融机构贷款时候政府以信誉为之提供担保,或者放松贷款条件,延长还款期限,考虑到银行可能缺乏动力发放这种对其自身来说“不经济”的贷款,政府应对银行采取政策优惠等激励措施,本文作者由于知识和资料所限,并未找到台湾地区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本文以为税法可以考虑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进行减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地方政府可以为银行履行责任中可能出现的坏帐呆帐风险以财政进行担保。

2.4 政府采购支持

为了鼓励企业进用更多的身心障碍者员工,政府应当在进行政府采购时优先选择那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之产品或劳务,这些企业个人成本大于社会成本,难以与那些进用正常员工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因此,政府在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购买福利企业或者进用残疾人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生产之产品或者提供之服务。各级主管机关应定期公告或发函各义务采购单位,告知前项物品及服务,各义务采购单位应依相关法令规定,采购该物品及服务至一定比率,惟有采取诸如如此的定期监督方式,方能将法律之优惠规定落到实处。

3 结语

对身心障碍者就业权的保护,需要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身心障碍者的就业问题,不仅来自于本身障碍因子的限制,更与其所处之经济法治与道德大环境息息相关^③。故身心障碍者就业(下转第423页)

浅谈家用电器也应节约能源

唐超健

(佛山市三水区永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 佛山 528135)

在今天,提倡低碳经济,低碳生活,提倡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口号中,越来越多人意识到家用电器已成了主要能耗之一,而能源并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因此,也就越来越紧缺,环境日益恶化,近年来的气候变暖,地质变动,地震海啸频发,使得人们开始深思,深刻的认识到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每一分气,每一升油……不得不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所谓浪费可耻,节约可嘉。而本人是一名普通的电工,对于电器方面了解多些,熟悉电工基础理论知识在我们的生活中就有许多方法实现节约用电。

家用电器中大多数是属于感性负载电器。在感性负载工作时,电源和负载之间不断的进行着电场和磁场能量的交换,其能量交换的最大值叫无功功率,其值是 $Q=UI_L \sin\phi$,单位是‘乏尔’,这种能量交换虽然负载没有消耗电能,但是,它使电源的容量得不到充分的利用,降低了供电的效率。一般地,从供电站送出的交流电在电器中工作时,通过电器的电流 I_L 和两端的电压 U 存在着相位差 ϕ , 电流 I_L 做的功分为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两部分。有功功率 $P=I_L U \cos\phi$ (其中 $\cos\phi$ 称为负载(电器)的功率因数),这就是我们平常在家用电器铭牌上看到的标称的功率。有功功率就是负载消耗的功率。单位是瓦特。前面讲过,除了有功功率外,还有无功功率(它不做功,只是在进行能量的交换),两者合起来称为视在功率,这是从供电系统中送出的总功率。简单讲,发电站供电的视在功率是一定的。如果无功功率较大,则有功功率就小它不但使电源的容量得不到充分的利用,降低了电源的利用率,而且还使电路的电流增大,加大了线路损耗,降低了供电的效率。那么,有什么办法可以尽量提高电源的效率呢?

如果在负载电源回路的两端并联一只容量适当的电容器 C ,就可以减少电源与负载之间的能量交换。感性负载需要的无功功率将由容性负载电容器 C 供给。通过电容 C 的电流 I_C 在相位上要超前电源电压 U 超前 90° ,由于并联了移相电容 C ,使总电流 I 比电源电压滞后 ϕ_1 ,但 $\phi_1 < \phi$,即功率因数由 $\cos\phi$ 提高到了 $\cos\phi_1$ 。 $\cos\phi_1$ 可达到 0.85 以上。功率因数 $\cos\phi = \text{有功功率}/\text{视在功率}$,功率因数得到提高,即电源的效率提高了,在工程上我们称功率因数为力率,要求尽量使力率 $\cos\phi$ 接近 1,但这只是理想状况;实际上通常要求达到 0.9 左右。

然而,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家电功率因数很低,例如,洗衣机的功率因数在 0.5~0.6 之间;电冰箱的功率因数在 0.24~0.4 之间;采用电感镇流器的日光灯功率因数在 0.4 左右,这些家电的电源利用率太低了,换句话说,浪费了电源,浪费了资源。用电容器补偿,提高功率因数,要根据各种用电器的有功功率去选择适当的电容器,一般的,如以日光灯为例,将 10 瓦,20 瓦,30 瓦,40 瓦,60 瓦日光灯的功率因数从 0.4 提高到 0.9 时,应并联电容的容量分别为 1.2,2.4,3.6,4.8,7.2 微法。同时,在选用电容器时,必须注意其耐压值在 400 伏特以上。如果不知道电器的功率因数,可用万用表进行测定;将待测功率因数的感性负载和一个电阻性负载并联后接在交流电源上。用万用表交流电流档分别测出该电路的干路的总电流 I ,纯电阻支路的电流 I_R ,感性负载支路

的电流 I_L ,由电工基础理论知识分析可得出待测感性负载的功率因数,可由下式决定; $\cos\phi = (I^2 - I_R^2 - I_L^2) / 2I_R I_L$ 。

那么在感性负载的两端并联补偿电容器后到底可节约多少电能呢?举例说明:一只 40 瓦的日光灯,如不接补偿电容器,视在功率 U 和 I_L 之积可达 100 伏安(根据有功功率=视在功率 \times 功率因数。则视在功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40 瓦 \div 0.4=100 伏安),接入补偿电容器后,若把功率因数从 0.4 提高到 0.9,则视在功率降至不足 50 伏安(40 瓦 \div 0.9=44.5 伏安)节约电源容量 50%。若把电冰箱的功率因数由 0.3 提高到 0.9,以一台 120 瓦特的电冰箱计算,如不接补偿电容器时,视在功率 U 和 I_L 之积可达 400 伏安,接入补偿电容器后,若能把功率因数提高到 0.9,则视在功率降至 133 伏安,节约电源容量 267 伏安。又如将洗衣机的功率因数由 0.5 提高到 0.9,则以一台功率为 180 瓦的洗衣机计算,如不接补偿电容器时,视在功率 U 和 I_L 之积为 360 伏安,接入补偿电容器后,若能够把功率因数提高到 0.9,则视在功率降至 200 伏安,可节约电源容量 160 伏安。

还有很多的家用电器可以这样计算,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找一找自家中的用电器的有功功率,然后可根据,(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 $\cos\phi = \text{有功功率}/\text{视在功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 \times 视在功率)自己自行计算。有电工基础的读者在计算后,可以自己为家中的电器制作电容补偿电路,但一定要注意安全,给家用电器并联一只电容器节约电能的数量是很大的,其经济效益是十分可观的,但是,并不是所有家用电器都能够采用并联电容补偿节电法的。主要是带电感的电器(如:日光灯,洗衣机,电冰箱,抽水泵等)属感性负载电器才行,对于应用电热效应的家电(如:白炽灯,电热丝,电热器,电炉,电饭锅等)不属于感性负载电器就不能够采用并联电容器节约电能,相反地,这些纯阻性负载并入电容后不仅不能补偿无功功率反而使电路的总电流增大。(我们初中物理课都提及到,电阻并联后使总电流增大)增加了无功功率,所谓“过补”了。

另外,还需要指出的是给家用电器提高功率因数,节约电能的效果在家庭中不太明显,它主要是提高电源的利用率,实质上提高了能源转换的效率。节约了能源,对于保护地球环境有积极的意义。当然分析问题要客观些,不可能每个人都懂电工操作的,若要自己动手改动家电的结构更加是不实际的。我提出的问题,建议生产家电的厂家能够积极地考虑给感性负载家电一次简单的升级!(我知道中国政府在 1996 年启动了“中国绿色照明工程”,推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生产和利用。他就是一很好的实例。)

作者简介:唐超健 TANG Chao-jian(1975—),男,广东三水人,三水永裕食品有限公司电工制冷技术员,1996 年毕业于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一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家电维修、制冷工程以及工业 PLC 控制等工作,助理工程师,2010 春电大会计专业学生,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是一名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责任编辑:王静]

(上接第 417 页)权之保护,不仅需要政府大量的财政资金投入,也需要社会民众对身心障碍者观念的改变,例如人道主义、慈善意识的加强,并且需要企业社会强化其责任意识。只有社会各界之共同参与,身心障碍者的就业权利才有充分之保障。

随着文明发展,民主法治的进步,身心障碍者就业权的保护之加强,乃世界发展潮流,一个国家之文明程度,其检验的标准主要是看这个国家的权力机构和行政机关,给予其公民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的程度,特别是对弱势族群者基本就业权之照顾程度。

注释:

①大陆法律多称呼为“残疾人”,本文以为,此称呼似乎带有一定的歧视性,应当如国外一样,改称为“身心障碍者”。

②袁文水.试论我国残疾人法律保障体系建设.法制与社会,2009 年第 8 期。

③张郑正.雇主在台北市对身心障碍者雇用意愿之研究:政策工具之成效研究[D].台湾世新大学,2007:15.

[责任编辑:王爽]